

2022 年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0 号）文件精神和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同意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规定，发布 2022 年度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公告。

一、认定项目

认定项目为保健按摩师、保育师、家政服务员，具体职业（工种）、等级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等级》（附件 1）。

二、认定时间

认定考试时间安排详见《2022 年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附件 2）。

三、认定申报

即日起，凡各类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各用人单位职工、军人、个体从业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员，均可向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参加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认定。

（一）报考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报名地址：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统一路 67 号四层、东方福珠宝楼上）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经区校区（经区富城国际 A 座 11 楼）

（二）报名条件及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详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条件》（附件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要求》

（附件 5）。

（三）考生申报时应按照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和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的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收费标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详见《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项目收费标准》（附件 3）

五、认定方式

理论考试采用计算机答题方式，技能考试根据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规范要求采取相应考核方式。

六、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考生自参加认定考核 20 天后，可拨打电话：0631-5800338 查询成绩，理论和操作成绩都在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认定成绩合格的考生在参加认定考核 30 天后携带身份证到报名地点领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调整等情况，本机构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报名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考生可拨打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报名电话：0631-5800338 咨询。

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威海大姐职业培训学校

2022 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等级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1	保健按摩师	4-10-04-02	足部按摩师	5、4、3
			脊柱按摩师	5、4、3
			反射疗法师	5、4、3
2	保育师	4-10-01-03		5、4、3
3	家政服务员	4-02-02-07	家务服务员	5、4、3
			家庭照护员	5、4、3

附件 2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职业（工种）名称	认定级别	考试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
保健按摩师 保育师 家政服务员	初级、中级、高级	7 月 23 日	6 月 23 日
		8 月 27 日	7 月 27 日
		9 月 24 日	8 月 24 日
		10 月 22 日	9 月 22 日
		11 月 26 日	10 月 26 日
		12 月 24 日	11 月 24 日

说明：1. 考试日期指理论考试时间，技能考试和综合评审在理论考试结束后顺延或另行安排。

2. 单工种等级报考人数少于 10 人自动顺延到下一批次认定。

附件 3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项目收费标准

类型	职业名称	职业等级收费标准	备注
C 类	保健按摩师	初级：150 元	初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20 元
	保育师	中级：170 元	中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140 元
	家政服务员	高级：230 元	高级：知识考核 30 元，技能考核 200 元
备注	知识考核实行计算机智能化考试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 15 元/人次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职业报名条件

一、保健按摩师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3)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4)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中医、针灸推拿专业(含骨伤)大学专科学历证书。
- (3)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4)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二、保育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注:①相关职业:包括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护理师、健康管理师、育婴员、家政服务员等。

②本专业:包括学前教育、早期教育。

③相关专业:中职相关专业包括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助产;高职高专相关专业包括: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普通高校相关专业包括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教育学。

三、家政服务员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①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③或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 年（含）以上。

注：①本专业：家政服务与管理，下同。

②相关专业：中职：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幼儿教育、幼儿艺术教育，护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老年保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助产、临床医学、中医康复技术、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

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下同。

③本专业：家政服务员，下同。

④相关专业：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早期教育；护理、营养与保健，下同。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要求

申报人员在报名时应根据所申报职业技能等级的报名条件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缴纳认定费。申报人员需提供：

一、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2 寸照片 2 张（蓝底或白底）、彩色电子版照片，近期免冠，长发不遮脸（宽高比为：宽 118px 高 146px，大于 10k 且小于 20k，jpg 格式）。用身份证号命名，最后一位如果是 X 请大写；

三、疫情期间，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证明、健康承诺书；

四、以下材料根据报名条件要求提交：

（一）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级别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需提交原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二）申报条件要求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需提交《工作年限承诺书》（附表 1）。

（三）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学历的，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附表：1、工作年限承诺书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

3、健康承诺书

4、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附表 1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学历_____，
现申请参加_____职业_____职业方向/工种_____级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经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处理。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1、表格内考生信息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晰，签名应签全名，否则不予受理。

2、此承诺书仅作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凭据，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二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职业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户口所在地		
常住住址				身份证住址		
邮政编码		政治面貌		民 族		
原职业（工种）		原级别		原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职业方向/工种		认定级别		
个人工作及职业培训简历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综合评审成绩	
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机构意见	按照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认定，达到 级 技能水平。 （章） 年 月 日				

此表存入本人档案。

附表 3

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健康承诺书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家庭住址：_____

14 日内去过的 城市：_____

健康码（1、红码，2、黄码，3、绿码）：_____体温：_____

本人按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活动有关要求，为实现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家人近期末接触过感染病者或疑似感染病者，未到过重点疫区（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外），未接触过重点疫区（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外）返乡人员或虽接触过但已满足此前 14 天医学观察期且无症状（需提供隔离证明）。

二、本人及家人 14 天内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符合病毒感染的症状。

三、本人愿意配合体温检测工作，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执行政府防止疫情传染和传播的措施。

四、本人将积极学习新冠病毒的传播方式、危害及症状、相关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指南等，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五、本人提交的健康承诺内容完全属实，如因本人瞒报、谎报、乱报或伪造信息等造成的后果由我本人负责，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手机号码：

承诺人（签字和手印）：

年 月 日

附表 4

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试当日，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3℃），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持本人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方可参加考试。

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均须提交一份（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三、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评价机构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四、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前主动向评价机构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

②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 天但不满 28 天者。

2. 考前 14 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返鲁后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3. 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4. 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 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者。

5. 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六、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体温测量、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八、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各评价机构制定),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九、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十、参加考试时,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卫生。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